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振能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遭剔除不能獲得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4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29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即上訴利益）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